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蕭碧霞
電話：05-5522558#2558
傳真：05-5352056
電子信箱：ylhg7040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二字第1120501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落實死廢禽處理及禽場防疫，請貴所（會）加強宣導所屬農民（會員）依規定妥善處理死廢禽，並保存處理紀錄3年以上，採委託化製者應逐場填發保存「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」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1月6日農牧字第11200420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近期國內外H5N1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，重申畜牧場死廢禽屬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應依法妥善清除處理，不得任意棄置污染環境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查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，畜牧場死廢禽委託化製場再利用，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以上留供查核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

古坑鄉公所 112/01/12
1120000680

3百萬元以下罰鍰，又「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查核辦法」第9條亦規定，畜牧場應填寫「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」，隨原料交給化製原料運輸車駕駛核對簽收。

四、另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，畜牧場得自行或委託處理場內死廢禽，含場內掩埋、焚燒、堆肥或以生物處理機處理等，惟單1畜牧場除取得有關環保及動物防疫資格外，不得代為收受處理場外死廢畜禽，並仍應保存處理紀錄3年以上留供查核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養雞協會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12 09:35:00